

2019 年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工作部门。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委依法治区办）设在区司法局。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全区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等工作；
2.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
3.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职责；
4. 负责管理全区各基层司法所；
5. 统筹协调、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 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区律师、律师事务所工作；
7. 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8.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9.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和广州市白云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2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4330.61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679.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48.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1.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363.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6422.86	本年支出合计	49	6422.8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6422.86	总计	52	6422.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22.86	642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30.61	433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325.61	432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129.48	312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4.17	22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60.00	4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8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8.07	68.0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22.86	642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18	67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38	63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63	21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17	31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59	10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30	4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30	4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22.86	642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2	4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7.67	4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7.67	4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3.85	136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3.85	136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70	339.7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22.86	642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4.15	1024.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22.86	5196.81	1226.0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30.61	3106.61	1224.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325.61	3106.61	1219.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129.48	3106.61	22.86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4.17	0.00	224.17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90	0.00	3.9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60.00	0.00	46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80.00	0.00	38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22.86	5196.81	1226.05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8.07	0.00	68.0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18	678.68	0.5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38	633.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63	212.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17	311.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59	109.5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30	45.3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30	45.3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22.86	5196.81	1226.0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2	47.67	0.55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7.67	47.6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7.67	47.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55	0.00	0.55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5	0.00	0.5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3.85	1363.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3.85	1363.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70	339.7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22.86	5196.81	1226.05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4.15	1024.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2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330.61	4330.6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79.18	679.1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48.22	48.2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00	1.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363.85	1363.8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6422.86	本年支出合计	50	6422.86	6422.8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6422.86	总计	54	6422.86	6422.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22.86	5196.81	1226.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30.61	3106.61	1224.00
20402	公安	5.00	0.00	5.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00	0.00	5.00
20406	司法	4325.61	3106.61	1219.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129.48	3106.61	22.8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4.17	0.00	224.17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	0.00	6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90	0.00	3.90
2040607	法律援助	460.00	0.00	46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80.00	0.00	38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8.07	0.00	68.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22.86	5196.81	122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18	678.68	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38	633.3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63	212.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17	311.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59	109.59	0.00
20808	抚恤	45.30	45.3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30	45.3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2082804	拥军优属	0.50	0.00	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2	47.67	0.5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7.67	47.6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7.67	47.6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22.86	5196.81	122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55	0.00	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5	0.00	0.55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0.00	1.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	0.00	1.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0	0.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3.85	1363.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3.85	1363.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70	339.7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4.15	1024.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2.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91
30101	基本工资	409.26	30201	办公费	20.90
30102	津贴补贴	2055.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1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1.17	30206	电费	1.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59	30207	邮电费	24.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30211	差旅费	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43	30214	租赁费	0.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2.29	30215	会议费	0.16
30301	离休费	79.87	30216	培训费	0.93
30302	退休费	285.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5.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2
30309	奖励金	50.14	30229	福利费	22.5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0.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024.90		公用经费合计	17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30	0.00	11.00	0.00	11.00	2.30	8.60	0.00	8.60	0.00	8.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9 年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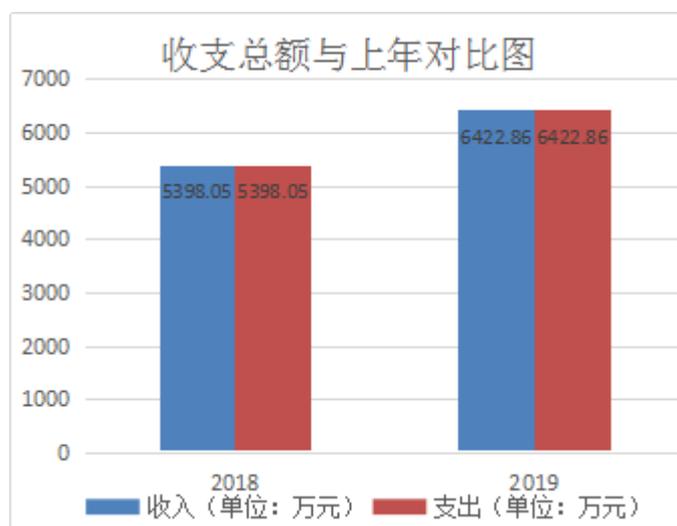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35.86	35.86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86	35.86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35.86	35.86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35.86	35.86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6422.8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4.81 万元，增长 18.98%。主要是：一是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二是项目支出因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增加支出。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6422.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422.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22.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4.81 万元，增长 18.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二是项目支出因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增加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6422.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422.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196.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47.78 万元，增长 22.31%，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

2. 项目支出 1226.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7.03 万元，增长 6.70%，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因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增加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42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22.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4.81 万元，增长 18.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二是项目支出因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增加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42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22.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30.70 万元，增长 10.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二是项目支出因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增加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分功能科目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项）支出 5 万元，占 0.08%，主要用于依法治区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129.46 万元，占 48.76%，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构基本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224.17 万元，占 3.49%，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构基层业务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60 万元，占 0.93%，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构普法宣传等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 3.90 万元，占 0.06%，主要用于律师公证管理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 460 万元，占 7.17%，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380 万元，占 5.92%，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68.07 万元，占 1.06%，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其他方面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单位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12.63 万元，占 3.31%，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离退休人员工资等。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11.17 万元，占 4.8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09.59 万元，占 1.6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45.30 万元，占 0.71%，主要用于丧葬抚恤金发放。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 0.50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拥军优属支

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支出 47.67 万元，占 0.74%，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达标奖励。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0.55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支出 1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森林防火防灾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项）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39.70 万元，占 5.2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024.15 万元，占 15.95%，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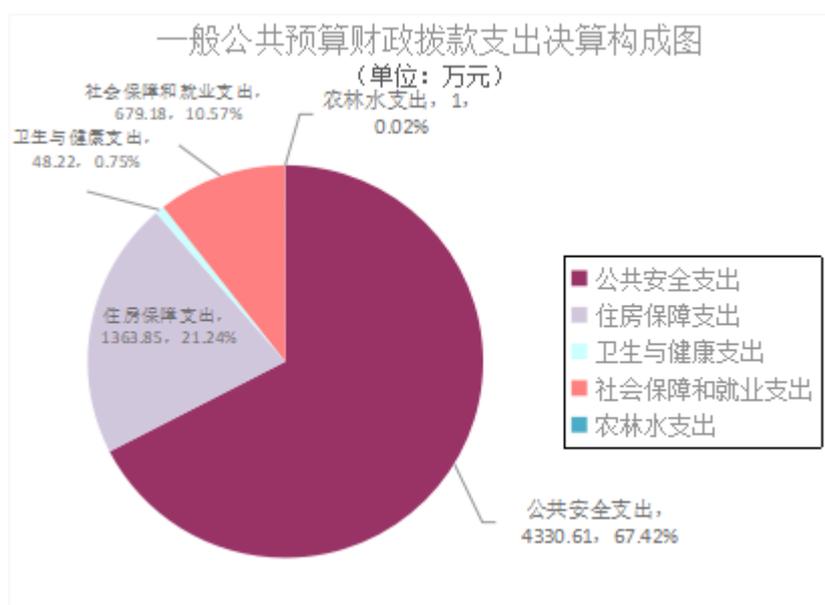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22.86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24.81 万元，增长 18.98%。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二是项目支出因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增加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4330.61 万元，占 67.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79.18 万元，占 10.57%；卫生健康支出（类）48.22 万元，占 0.75%；农林水支出（类）1 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支出（类）1363.85 万元，占 21.24%。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792.16 万元，支出决算 642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项）支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增加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129.48 万元，年初预算 272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224.17 万元，年初预算 44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3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部分经费支出途径调整，指标由财政直接下达到镇街开支，未列入本部门决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60 万元，年初预算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 3.90 万元，年初预算 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 460 万元，年初预算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政策性因素增加工作经费。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380 万元，年初预算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降低项目相关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68.07 万元，年初预算 1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3.8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增加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12.63 万元,年初预算 18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离退休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11.17 万元,年初预算 33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政策性因素调整人员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0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45.30 万元,年初预算 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9.7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按实际死亡人数发放抚恤金、丧葬费等。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目)支出 0.50 万元,年初预算 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47.67 万元,年初预算 41.33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15.3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年度干部计划生育奖励实际情况据实支出。

（15）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年中新增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项）支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由区农林局安排的森林防火工作经费在年初预算时没有列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但列入本部门决算。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39.70 万元，年初预算 31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1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改革补贴（项）支出 1024.15 万元，年初预算 86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5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购房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5196.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6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1%。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 5024.9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492.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2.29 万元，公用经费 171.91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91 万元、其他资本性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为 8.60 万元，完成预算 13.30 万元的 64.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60 万元，完成预算 11 万元的 78.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2.30 万元的 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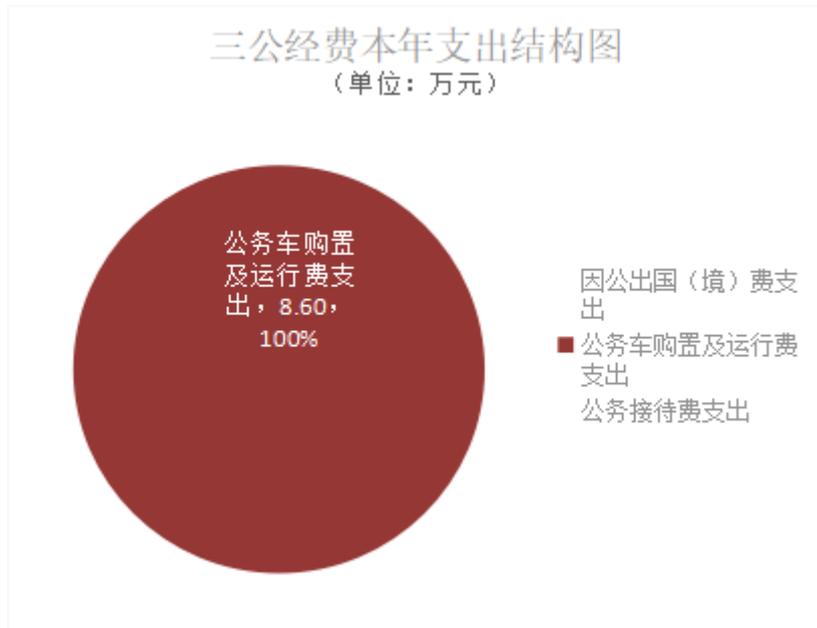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60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本级及下属 2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19 年无该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60 万元，2019 年局本级及下属 2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上述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和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无该项支出。2019 年，局本级及下属 2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

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 2019 年无该项开支。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1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4.44 万元，完成预算 4.60 万元的 3.48%。主要原因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会议次数和规模。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9 年科级干部推荐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96 人，共支出 0.16 万元，占会议费 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1.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5.50万元,降低20.9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1.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2.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1.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0.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27%。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5.8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35.86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0万元,占0%,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罚没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5.86万元,占100%,包括行

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35.86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5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5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对本部门所有支出项目进行年中监控，及时反馈项目支出实施情况，及时调整项目支出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打下了基础、提供了依据，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393.94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推动本部门重点工作的预算管理及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执行率。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

局今年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5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239.71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5 个，共 1239.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所有项目从项目入库实行全国产绩效管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建立个性化绩效指标库，根据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更新绩效指标库，年中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及时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法律援助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按照《广州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穗司规字〔2018〕4号）、《广州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穗司发〔2013〕46号）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咨询补贴，以及印刷宣传资料、组

织法援主题宣传活动、法援工作业务培训等。

②项目资金情况。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2015 年 9 月 30 日实施）第六条、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3 号）《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2019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六条“法律援助经费包括法律援助机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和法律援助业务经费”。在 2019 年预算中，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400 万，年中预算调增 60 万，2019 年支出 460 万，预算完成率 115%，无经费结余。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一是升级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体系，丰富“线下一小时、线上三分钟”法律援助圈，完善三级法律援助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二是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进一步畅通刑事法律援助申请渠道。三是合理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相关宣传活动、举办法援工作业务培训等形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司法公信力。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 2019 年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一是共计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037 件，其中刑事案件 1555 件，民事案件 1482 件，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9059 人次，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1512.81 万元，案件受理量位居全市各区第一；二是推进“公告+群发邀约+摇珠”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新模式，兼顾公平与效率；三是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刑

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实现侦查、审查起诉、诉讼三个阶段刑事法律援助“全流程覆盖”；四是开通法律援助“网络预申请”服务，将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初审权限下放到镇（街）法律援助站，将法律援助“网上办”、“移动办”、“就近办”落到实处。

（3）存在问题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仍有待提升，个别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情况，会见、阅卷、庭审笔录记载简单，内容不够完整、齐全。

（4）改进意见

规范常备法援人员（社会律师）的准入、退出和管理机制，加强业务培训，要求律师严格按照《广东省法律援助局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评分细则（试行）》的标准抓好落实。充分发挥案件监督管理职能，综合运用庭审旁听、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受援人回访等措施加强办案流程管理。完善法援案件质量评估工作机制，深化评估结果转化运用，促进办案质量提升。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本部门 2019 年度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642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6422.8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6422.86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22.86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p>一、依法全面履行司法行政职能，服务区委区政府重点专项工作</p> <p>二、深化司法行政改革，法治白云建设不断深化</p> <p>三、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社会治理安全防线不断加固</p> <p>四、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升级</p> <p>五、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不断升级司法行政效能</p>		<p>一、依法全面履行司法行政职能，服务区委区政府重点专项工作。一是切实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仗；二是全力支持重点村综合整治助力乡村振兴；三是放管服”改革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p> <p>二、深化司法行政改革，法治白云建设不断深化。一是依法治区工作蹄疾步稳；二是推动谋划法治政府建设；三是强化行政执法协调职能；四是认真实施“七五”普法规划。</p> <p>三、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社会治理安全防线不断加固。一是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用持续增强；二是两类人员管控实效不断提升；三是做好信访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p> <p>四、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升级。一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服务民生成效稳步提升；二是法律援助努力“尽援优援”；三是推动法律服务集聚健康发展。</p> <p>五、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不断升级司法行政效能。一是全面加强班子队伍和基层党的建设；二是严明纪律建队伍，夯实干部防腐拒变思想防线；三是从严治党强组织，干部队伍越建越强；四是强化内务管理，后勤支撑力度越来越大。</p>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p>加强 人民 组织 调解 建设</p>	<p>1、进一步加强基层调委会规范化建设，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更好地服务群众、保障民生； 2、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在商事、知识产权、金融等重点领域开展行业专业性调委会建设，提升矛盾纠纷处理专业化水平； 3、通过创新调解工作模式，在条件成熟的镇街探索开展以案定补工作。</p>	<p>1、指导设立钟落潭镇龙塘村、人和镇新联村、松洲街槎龙社区“五老”调解工作室和新市街汇侨南社区张立东个人调解工作室，联合区工商联筹建白云区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区现有调解组织平台增至 503 个，对全区 503 个人民调解组织和 1600 多名人民调解员进行信息登记备案； 2019 年新成立的人民调解组织“五统一、六规范”评估结果达标。 2、围绕全国“两会”和元旦、春节、五一、国庆（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节点和敏感期的安保维稳部署，积极组织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社会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化解行动，参与处理区内重大矛盾纠纷 43 宗次；指导全区各类调解组织共调解矛盾纠纷 12008 件，成功调解 11845 件，成功率 98.64%，调解纠纷总数居全市前列； 3、表彰人民调解先进个人 52 名、先进集体 26 个，招录 12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落实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规定和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进一步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p>	<p>100.94</p>
<p>认真 实施 “七 五” 普法 规划</p>	<p>1、按照中央、省、市司法部门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和“七五”普法要求，扎实开展各项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扩大法治教育范围，不断提升法治教育工作水平； 2、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不断提高公务员队伍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 3、进一步提高农村、社区基层事务管理和服务的民主法治化水平，提高法治文化建设水平。</p>	<p>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不少于 2 次，举办法治主题讲座不少于 22 场。举办领导干部学法培训不少于 1 次，组织处级及以下国家工作人员每年学法用法考试 1 次、考试通过率不低于 95.00%。围绕宪法、扫黑除恶、国家安全等专题制作法治漫画不少于 4 期；在各类法治教育基地等阵地开展活动不少于 4 次。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申报不低于 95.00%。法治白云（普法宣传部分）年度考核结果良好以上。</p>	<p>60</p>

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实效	<p>1、通过购买司法社工项目服务等形式，完善司法社工项目体系建设，促进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化；</p> <p>2、通过规范档案管理、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与各部门工作衔接配合，促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p> <p>3、通过购买电子定位服务、优化社区矫正指挥监控系统建设、完善远程会见系统建设，促进工作信息化；</p> <p>4、通过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活动、丰富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治形式、开展帮困扶助和延伸帮教等活动，努力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p>	<p>1、年末司法社工服务评估结果子包一为良好，子包二为良好；</p> <p>2、社区矫正建档率达到 100.00%；</p> <p>3、社区矫正对象电子手环佩戴率达到 92.4%，书面警告违规社区矫正对象 77 人次，对 2 名严重违规社区矫正对象提请撤销缓刑并送交收监执行；</p> <p>4、开展“每月一主题”教育活动，3 次组织社区矫正对象进监狱开展“震撼教育”，司法社工广泛链接社会资源，协助司法所有效落实“两个 8 小时”任务；</p>	380
强化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帮教	<p>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安置帮教工作规定，不断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加大刑释人员排查、教育、安置、扶困工作力度，提升安置工作水平；</p> <p>2、创新帮教形式，开展节日帮扶、延伸帮教等活动，有效提升帮教工作质量。</p>	<p>1、开展了安置帮教集中排查专项活动 1 次；</p> <p>2、服刑人员信息核实率和预释放人员衔接反馈率达到 100.00%；刑释人员帮教率为 98.50%；</p> <p>3、对省高明监狱和省清远监狱的在押服刑人员开展墙内帮教。</p>	4.95
夯实司法行政管理服务	<p>1、确保 12348 专线等系统正常运转，不断丰富对外宣传手段，提升法治建设水平；</p> <p>2、确保办公设备、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转，实现规范管理，不断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对外服务质量；</p> <p>3、配发制服装备，确保执法工作需要。</p>	<p>1、12348 等系统正常运转，加大新闻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力度，各渠道发布信息 242 篇；</p> <p>2、各类办公设备定期维护，局机关大楼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局安全生产区年度考核达标；认真做好后勤服务工作，狠抓财务管理制度落实，圆满完成审计检查工作，做好车辆运行、食堂、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p> <p>3、按规定标准配置的制服装备；</p>	55

提供公职法律服务	<p>1、按照职能任务完成党委、政府及部门委托的各类法律事务，发挥公职律师在规范政府行为、化解社会矛盾方面的作用，促进我区依法行政工作；</p> <p>2、通过组织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公职律师执业素质；通过不同形式开展公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确保公职律师依法执业。</p>	<p>1、2019年共办理一审行政应诉案件147件；参与区内重大矛盾纠纷及信访案件处理24宗次，审查合同50件；</p> <p>2、组织公职律师参加业务培训15人次；组织本所公职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p>	3.90
法律援助“尽援优援”	<p>1、升级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体系，丰富“线下半小时、线上三分钟”法律援助圈，完善三级法律援助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p> <p>2、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进一步畅通刑事法律援助申请渠道；</p> <p>3、合理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相关宣传活动、举办法律援助工作业务培训等形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司法公信力。</p>	<p>1、共计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037件，其中刑事案件1555件，民事案件1482件，提供免费法律咨询9059人次，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512.8万元，案件受理量位居全市各区第一；</p> <p>2、推进“公告+群发邀约+摇珠”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新模式，兼顾公平与效率；</p> <p>3、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实现侦查、审查起诉、诉讼三个阶段刑事法律援助“全流程覆盖”；</p> <p>4、开通法律援助“网络预申请”服务，将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初审权限下放到镇（街）法援站，将法律援助“网上办”、“移动办”、“就近办”落到实处；</p>	460
足额支付后勤人员工资福利	确保2019年后勤人员工资福利按时、合规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后勤人员工资福利；规定缴付后勤人员“五险一金”；	10.29
按标准发放人民调解员经费	通过开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我区人民调解队伍专业性。	按照每年7万/人的标准足额按时支付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42

<p>按标准发放司法调解员工作补贴</p>	<p>进一步有效推进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保障基层调解工作持续稳定正常运转等工作。</p>	<p>按标准足额安排和支付司法调解员工作补贴。</p>	<p>42</p>
<p>按规定足额支付全体政法机关干警公费医疗补贴</p>	<p>通过开展本项目，按规定足额支付全体政法机关干警（含离退休人员）公费医疗个人自付部分，确保全体政法机关干警（含离退休人员）公费医疗得到全面保障，提高公务员福利工作水平，调动公务员工作积极性。</p>	<p>全体政法机关干警（含离退休人员）公费医疗个人自付部分据实足额报销。</p>	<p>12.57</p>
<p>全力支持“重点村”综合整治</p>	<p>通过在“重点村”强化公共安全防控，加大来穗人员法治教育力度，完善乡村矛盾纠纷处理机制，加强重点行业和区域整治，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新局面。</p>	<p>1、健全基层民主法治，开展了重点村“两委”班子法治教育，面向红星村、五龙岗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达 500 人次，印发法治宣传资料 1 万份；组织专项业务培训 1 次； 2、配强服务队伍，累计出动了 371 人次提供法律服务 536 件次，化解矛盾纠纷 82 宗，调解案件成功率 98.64%； 3、打造了全新的五龙岗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p>	<p>3.68</p>

<p>律师管理工作经费</p>	<p>1、通过加强宣传、开展培训、检查考评等手段，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不断提升社会基层治理参与度，提高法治宣传覆盖率； 2、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的日常监管，监督律师队伍规范执业。</p>	<p>1、2019年白云区继续保持法律服务在农村(社区)全覆盖，指导村（社区）法律顾问全面参与股权固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换届选举、扫黑除恶等基层治理各项重点工作，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共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8472 件次；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开展培训 1 次； 2、参加广州市外涉黑案件旁听不少于 1 次；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2 次；</p>	<p>6.66</p>
<p>建设白云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含 3 个单位共用部分）</p>	<p>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区机构改革涉及单位办公用房调整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9〕47 号）要求，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区残联在启德路 31 号一楼设置对外服务大厅，由区司法局负责统筹该服务大厅建设工作。该项目包括维修改造工程和设备采购两部分。</p>	<p>1、采购白云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备 0.6 万元； 2、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及施工单位招投标工作，选定工程施工方，支付工程款项 21.47 万元；</p>	<p>22.07</p>
<p>法治工作经费</p>	<p>1、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第 17 条、《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第 30 条的规定，建立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开展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p>	<p>建立吸收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开展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p>	<p>35.65</p>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重大历史机遇，加快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切实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全力以赴为推进九项重点工作和垃圾

分类工作贡献法治力量，积极稳妥完成机构改革，有序推进我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有效发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职责，各项工作成效明显。圆满完成区人大对我区法律援助工作的调研，受到区人大代表的好评。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成都市高新区政法委先后到我局交流社区矫正、律师行业发展、公共法律服务等先进做法。

（一）主要工作开展

1、依法全面履行司法行政职能，服务区委区政府重点专项工作

一是切实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开展各类形式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213 场，对在册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谈话 3252 人次，严格落实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备案制度，共收到有关备案 31 宗，指派工作人员旁听我区律师代理涉黑恶案件庭审 6 次，局领导和局扫黑除恶办到司法所开展扫黑除恶督导检查活动 30 次，上报涉黑涉恶线索 1 条。二是全力支持重点村综合整治助力乡村振兴。健全基层民主法治，开展了重点村“两委”班子法治教育，面向红星村、五龙岗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达 500 人次；指导监督我区法治建设创新项目在重点村的试点工作，在太和镇大源村开展“创新流动人口参与社会治理机制”法治建设项目；联合区来穗局在“重点村”、“样板村”开展“乐融白云 法护小候鸟——对不法侵害说不”来穗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配强服务队伍，累计出动了 371

人次提供法律服务 536 件次，化解矛盾纠纷 82 宗；协助钟落潭五龙岗村打造民主法治村示范点，局领导、干部定期走访，协助解决股份固化、外嫁女股份分红、征地拆迁等问题，投入经费打造了全新的五龙岗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三是“放管服”改革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打造多类型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入驻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为民服务。制发《广州市白云区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意见》，率先在鹤龙街开展律师服务民营企业的“法律暖企行动”。组织开展对现行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含有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做法及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全面开展烦扰企业和群众各类无谓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清理结果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共取消区级证明事项 17 项。

2、接稳做优机构改革新职能，法治白云建设不断深化

一是依法治区工作蹄疾步稳。设立由区委书记任委员会主任的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成立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 4 个协调小组，4 个协调小组均已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明确了成员名单、主要职责等。组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印发了系列工作规则、工作细则及年度工作要点，组织区委常委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等议题。组织开展 2018 年度法治广州、法治白云建设考核。开展法治化营商环

境和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督察、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督察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召开 2018 年法治建设问题分析及整改工作部署会议，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回头看”，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钟落潭镇等 8 个单位开展实地督察。开展政府机构失信案件专项治理督察工作，强化督导，严控失信政府机构增量。成功把我区创新流动人口参与社会治理机制工作纳入了广州市 2019 年度法治建设创新性项目并持续督导推动落实。二是推动谋划法治政府建设。编印 2019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多次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汇报重大行政决策、证明事项清理等法治工作，主动向区人大汇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举办以“依法行政与执法方式的改变”为主题的区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法培训。助力政府科学民主决策。将“全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列为全区 2019 年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并推动职能部门顺利完成项目编制工作。落实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为设计之都地块出让、镇街企业改革、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改革等政府决策开展合法性审查 1511 件，为教育科研合作协议、医联体改革合作、中软国际项目落地白云等重大政府合同审查 90 件，数量遥居全市各区首位。开展政府历史合同摸查清理，随机抽查政府合同 132 份并形成审查报告；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审查通过“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9 件，顺利完成涉及机构改革的规范性文

件专项清理工作。三是强化行政执法协调职能。以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积极推动全区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阳光执法”。区47个部门在白云信息网公开行政执法数据7376条，公开自由裁量权数据94条，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录入情况被市公布为全市各区第二。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组织执法资格考试507人次，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及注销等246件。四是认真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突出青少年“关键群体”普法，区法宣办联合区教育局组织开展“宪法进校园”、“地方性法规进校园”主题活动共200余场。强化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普法，组织全区国家公职人员参加2019年度广州市统一学法考试，考试通过率达100%。大力推动宪法宣传周活动，在广园小学开展“快乐成长路 宪法伴我行”宪法日主会场活动，组织全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宪法宣誓、宪法进企业、宪法宣传社会面全覆盖等活动。积极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围绕普及宪法、地方性法规、扫黑除恶、防诈骗、防校园欺凌、禁毒等各类专题开展普法教育活动11800余场，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335万余册，受教育人数近307万人次。组织召开2019年白云区首届国家机关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进一步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在白云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大型户外电子LED法治宣传屏，配合区乡村振兴工作，在太和镇头陂村、钟落潭镇沙田村建设了法治宣传栏和法治宣传长廊。

3、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社会治理安全防线不断加固

一是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用持续增强。指导设立钟落潭镇龙塘村、人和镇新联村、松洲街槎龙社区“五老”调解工作室和新市街汇侨南社区张立东个人调解工作室，联合区工商联筹建白云区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区现有调解组织平台增至503个。对全区503个人民调解组织和1600多名人民调解员进行信息登记备案。在新市、永平、白云湖司法所等一批调解平台开展“羊城慧调解”与“白云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在线司法确认对接试点工作。表彰人民调解先进个人52名、先进集体26个，招录1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落实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规定和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围绕全国“两会”和元旦、春节、五一、国庆（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大节点和敏感期的安保维稳部署，积极组织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社会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化解行动，参与处理区内重大矛盾纠纷43宗次。指导全区各类调解组织共调解矛盾纠纷12008件，成功调解11845件，成功率98.64%，调解纠纷总数居全市前列。二是两类人员管控实效不断提升。2019年列管社区矫正对象933人，截至年底册528人，列管安置帮教对象1302人，截至年底在册1237人。依法依规开展特赦相关工作，我区共有7名社区矫正对象被裁定特赦，在国庆节前圆满完成特赦任务。先后开展了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活动、“驻在式补短板”专项督查工作，建立了社矫安帮安全稳定

形势月分析制度，为新中国 70 周年营造和谐稳定环境。社区矫正对象电子手环佩戴率达到 92.4%，书面警告违规社区矫正对象 77 人次，对 2 名严重违规社区矫正对象提请撤销缓刑并送交收监执行。服刑人员信息核实率和预释放人员衔接反馈率达到 100%。对省高明监狱和省清远监狱的在押服刑人员开展墙内帮教，提供远程会见服务 386 宗。开展“每月一主题”教育活动，3 次组织社区矫正对象进监狱开展“震撼教育”，司法社工广泛链接社会资源，开设个案 41 个，开展多主题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 319 场，有效落实“两个 8 小时”任务。三是做好信访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打包”推出行政复议“申请辅助”、“专线咨询”和“一次性告知”三大便民举措，畅通行政复议渠道。行政争议得到有效化解。2019 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439 件，同比下降 22.7%，办结 400 件（含办结 2018 年未结案件 62 件）。个案的纠错力度不断加大，直接纠错率为 13.9%，间接纠错率为 19.6%，综合纠错率为 33.5%。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违法共性问题，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及建议书 45 份。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282 件（含一审行政应诉案件 147 件），已判决的一审行政应诉案件为 117 件，胜诉率为 94.02%。公职律师参与区内重大矛盾纠纷及信访案件处理 24 宗次，协助政府处置钟落潭镇、三元里街历史债务、永平街安华汇项目违法建设、P2P 群体性纠纷等，助力重大疑难案件依法依规处理。

4、着力办好民生实事，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一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服务民生成效稳步提升。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规范化建设工作被写入 2019 年白云区政府工作报告。聚焦基层热点、难点，指导村（社区）法律顾问全面参与股权固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换届选举、扫黑除恶等基层治理各项重点工作，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共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8472 件次。打造 2 个省级示范性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推动领导干部公共法律服务接待日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延伸公证服务触角。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实体平台共成功调解矛盾纠纷 12008 宗，调解纠纷总数居全市前列，提供法律咨询 10856 宗，提供法律援助 3037 宗，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745 场；办理网络平台工单 187 件。组织白云公证处人员进驻江高镇、人和镇、石井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二是法律援助努力“尽援优援”。2019 年白云区共计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037 件，其中刑事案件 1555 件，民事案件 14882 件，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9059 人次，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1512.8 万元，案件受理量位居全市各区第一。推动各法律援助站点电子设备升级，积极推进法律援助案卷电子化，提升法律援助信息化水平。推进“公告+群发邀约+摇珠”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新模式，兼顾公平与效率。积极融入政府政务服务改革，建立事项清单、实行一次性告知制，联合区民政部门全面启动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家庭经济情况核对工作，在全市率先落实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第一时间落实新《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相关

规定，对残疾老年人、孤残儿童及营以下现役军官等申请法律援助免于进行经济困难审查；大力压缩审查时限，法援申请的审查办结时限压缩到1个工作日；开通法律援助“网络预申请”服务，将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初审权限下放到镇（街）法援站，将法律援助“网上办”、“移动办”、“就近办”落到实处。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实现侦查、审查起诉、诉讼三个阶段刑事法律援助“全流程覆盖”。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法援影响力，沈秀兰律师八年如一日驻守基层法援中心的先进事迹被广州电视台花城频道采访和报道，进一步擦亮白云法援品牌。三是推动法律服务集聚健康发展。以“律师大厦”为平台，引导优质律师事务所集聚我区，现有律所53家、执业律师512人，同比增长8.16%和30.27%。完成律师事务所验收7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2次。监督走访律师事务所38次，处理投诉举办案件7件。积极组织辖内律师对民营企业开展免费“法律体检”、法律咨询等“暖企行动”。邀请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陈培永教授，为百名党员律师开展党建培训，在律师大厦片区打造“广州法律服务聚集区党群服务中心”，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全覆盖 全规范”。

5、夯实基层基础，实现司法行政效能不断升级

一是全面加强班子队伍和基层党的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全局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

任务，坚持“党建+”理念，积极开展“三会一课”、红色基地参观学习、主题党日等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司法行政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后组织集体学习研讨20次，共有13名党员干部作学习发言，共组织686人次开展五个教育26次；领导班子成员组成8个调研组深入白云司法行政一线开展实地调研72次，确保司法行政队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强化看齐意识，促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全面提升干部职工工作效能。坚持党建引领法律服务，有关开展情况被收录于市委组织部《广州市建设“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示范市”创新案例100例》。二是严明纪律建队伍，夯实干部防腐拒变思想防线。强化廉洁风险防控，先后开展了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治理回头看等专项活动。围绕重要节假日、婚嫁操办抓好监督，召开廉政会议20次，对469人次进行纪律温馨提醒、通报有关警示案例105例。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累计开展谈话提醒60人次、岗前廉政谈话20人次、诫勉谈话2人次。三是从严治党强组织，干部队伍越建越强。将“党管干部”原则贯穿在选人用人的全过程，大力培养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严格落实“凡提四必”，防止“带病提拔”。完成局党组、在职党员“双报到”，83名在职

党员到全市 118 个村（社区）开展报到，报到率达到 100%，，主题教育期间参加党员服务 159 人次。全面加强支部建设，教育党员干部自觉树立党章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推动我局队伍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配合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着力解决影响党的建设和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树立司法行政工作新形象、新标杆。局党组结合巡察反馈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 10 个方面问题制定 38 项措施，坚持立行立改，长期推进，制定和修订 6 个制度，坚持标本兼治，夯实治本基础。配齐机关党委、纪委人员力量，完成党委专职副书记补选。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对现有“三重一大”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巡察发现的工作不到位、不尽责线索开展专项检查，局党组经讨论研究决定免除所长职务 3 人，副所长职务 1 人，真正做到自我净化、自我革新。四是强化内务管理，后勤支撑力度越来越大。切实做好综合文字和公文处理工作，加大新闻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力度，各渠道发布信息 242 篇。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精文减会，严格文号制发管理，持续推行“开小会、开短会、开好会”。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完善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配合做好我区政务服务迎国检工作。认真做好后勤服务工作，狠抓财务管理制度落实，圆满完成审计检查工作，做好车辆运行、食堂、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管理制度，提升保密水平，积极开展保密业务学习宣传，规范密件收发流转规程，层层落实保

密责任制度。

本部门 2019 年度不存在未完成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